

(上接B064版)  
截至2015年5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3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经测算,2015年度我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与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之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按产品分类 序号	关联交易 对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成 本构成序号	2014年实际发生额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例(%)
销售商品	及服务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 轴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总计不超过6,000 万元	1026.17万元 0.91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汽远东”)

住所:重庆市双桥区敬业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徐开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12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1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总成、制动器、汽车零部件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第三产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汽远东总资产为7,897.70万元,净资产为4,939.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35.79万元,净利润-539.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等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100万套通用传动轴项目、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和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等3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4,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